

这里所说的“族”，不是民族的族，而是一种生存形态或曰生活方式，因为现在太多的“族”存在，几乎每个人都可以“对号入座”了。都市“族”的称谓，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它既表明人们生活形式的多元化，也是思想解放、言论自由的一个例证。

最早出现的“族”，大约是“工薪族”、“练摊族”、“下海族”之类，继而出现了“上班族”、“打工族”、“月光族”、“丁克族”等等。所谓“月光族”，即月月光工资花光的人；而“丁克族”，是指不要孩子的夫妻。随后又有了“闪婚族”、“毕婚族”、“啃老族”等等，这些都可顾名思义、不难理解。

随着对外开放的步步深入，来自西方的“族”也涌入中国，譬如“乐活族”。“乐活”一词是美国社会学者保罗·瑞恩1998年首创的，意谓“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而不是某些人诠释的“单纯的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2004年“乐活族”与Soho、小资和Bobo族等西方流行的新锐名词先后登陆我国。2008年10月，北京举办了一个“中国青年Lohas时尚文化论坛”，会上有专家对“乐活族”的概念做出解读，认为“乐活”就是“三个三分之

一”，即三分之一关注物质、三分之一关注精神、三分之一关注自然。

如今，“族”大有方兴未艾、眼花缭乱的之势，80后乐此不疲，90后也紧紧跟上，连一些60后也对此津津乐道了。以笔者有限的见闻，知道近年来新冒出的新名词就有：淘宝族、飞特族(无固定工作，只做兼职)、尼特族(不升学又不愿工作)、考碗

# 都市“族”谈

马佳

族(热衷于考公务员，追求金饭碗)、号哭族(靠抱团“大哭”、宣泄心理压力)、NONO族(彻底否定小资生活、对跟风者说“不”)、候鸟族(白天奔波几十公里从郊外赶到市里上班，晚上疲惫地回家)、草莓族(碰到困难和压力像草莓那样一压就扁)、99族(不满现状、拼命工作只为拥有99个后的那个1)、蜗蜗族(上班玩命工作、下班拼命玩乐)、辣奔族(有意无意人生所有的酸甜苦辣)……

今天，最时尚的要算“低碳族”、“酷抠族”、“暴走族”、“宅一族”了……最近听说

又冒出个“抢抢族”。这个“抢”当然不是歹徒抢劫的“抢”，是指热衷于参加有奖购物、大派送、免费品尝之类促销活动，成天盘算如何让“抢”回来的东西多多益善的人们。“抢抢族”们得日夜关注、追踪各地各种活动，总是在第一时间奔赴活动现场，捷足先登，“抢”到宝贝。这些人不必过“朝9晚5”紧张生活，总是呆在家里上网、读报、玩游戏，过着“宅一族”的生活，与“宅一族”不同的是：他们喜欢的东西不是买来的，而是光明正大“抢”回来的，这些“抢”回来的东西还可卖掉或跟人“交易”，或许这是他们一种娱乐方式吧。

虽然有“存在的就是合理的”之说，但纵观上述这些“族”，有的是积极的、可取的、值得效法的，有的却是消极的、不合时宜的甚至是不光彩的。不错，人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但正如孟子所云“人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毛泽东所说“人总是要有点精神的”那样，做一个“俯仰无愧天地”之人才是做人的根本。假如让我选择，我决不当无忧无虑的“啃老族”，而甘当自食其力的“打工族”，绝不当疲于奔命的“抢抢族”，而要当利国利民的“低碳族”乃至汗流浃背的“暴走族”！



陆家衡书法



永远的苏斯达里(油画) 李平

现在要她回想，她的爱情里还真没有什么故事可言，甚至苍白得使她无法相信自己原来对于爱情这样无知，糊里糊涂地就跟那个男人——现在的丈夫结了婚，生了子。即使今天在她看来，相夫教子也是顺理成章天经地义的事情——日子，就是这样；婚姻，本应如此。

她说得波澜不惊，身边的姐妹们却听得不可思议。于是，姐妹们启发她，再想想，你们谈恋爱的时候，他就没有在特殊的日子送给你什么东西？你们约会最浪漫的一次在什么地方？你们喜欢去哪个咖啡店喝咖啡？……这些我真的不记得了，她说。

她只记得她第一次在朋友的聚会见到他的时候，她就偷偷地喜欢上了他的敦厚与淳朴，喜欢上了他的言语不多却很有分量与温度。他不懂得表达，她也不懂得索取。所以她才有像身边姐妹们的爱情那样充满色彩和浪漫。

在姐妹们眉飞色舞地谈论过去、回味爱情的時候，她唯有沉默和羡慕，羡慕她们会经营爱情，羡慕她们在婚姻里的

## 随笔

# 婚姻没有蛀牙

魏峰

爱情还花样翻新，常开不败。可她也有不明白的时候。姐妹小白的爱情故事可以拍成一部感人的好莱坞电影。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她怎么说就离了？小白说她看透了：男人不是什么好东西，没有结婚那会儿，他演戏一出，一出：结了婚之后，原来那些戏都是假的，压根儿就没有认真对待过。小白说说起来牙都疼。

说起牙疼，她却深有感触。虽说牙疼不是什么病，自从他们认识以后，她只

要一牙疼，他就慌了。他带她去大医院找专家，到老中医家找秘方，大夫看了都说，这牙没有什么问题呀，不坏不蛀的。

他在外面听说有什么土方偏方，哪怕是道听途说，他都信以为真，非拿来让她试试不可。尽管牙疼还是时不时地来一次，她倒是越来越感到疼得幸福。每一次吃过那些所谓的牙疼药之后，她总满脸幸福地告诉她，这药真管用，吃了它，很快牙就不疼了。可是没过半年五个月的，他看到她难受的样子，一边和她一起脸上冒汗，一边在一旁开玩笑地说：你应该高兴，你只是有一个不要命的疼，你的头脑健康没有脑血管，你的心脏正常没有心绞痛，你的血压畅通没有高血脂……牙疼之外你拥有所有的健康。

她笑了，笑眼里溢满了幸福的泪水。她知道，她只是有一个不要命的牙疼，她的牙没有什么问题——不坏。而她的婚姻，虽说曾有过浪漫的爱情，可也从来没有过蛀牙。

## 新书架

# 《格萨尔王》

田果

《格萨尔王》历时三年完成，作者阿来精心设计了两条并进的叙事线索：一条以千百年来在藏人口口相传的史诗《格萨尔王传》为底本，侧重讲述格萨尔王一生降妖除魔、开疆拓土的丰功伟业。《格萨尔王传》是全世界最为浩大的史诗，光现在整理出版的就有二百二十多部，百万以上的诗行，人物众多，故事浩繁，阿来精选了最主要的人物和事件，在细节上精雕细琢，着力以现代人的视角诠释英雄的性格和命运，赋予神话以新的内涵和价值。另一条线索则围绕一个当代的藏族格萨尔说唱艺人晋美的成长经历展开。阿来将他所接触到的众多格萨尔说唱艺人的经历、

性格和情感，浓缩到了小说中“晋美”这个角色身上。牧羊少年晋美偶然得到“神授”的说唱本领，从此四处流浪游历，以讲述格萨尔王的故事为生，逐渐成长为一个知名的“仲肯”。他在梦中与格萨尔王相会，与格萨尔王莫逆于心，当格萨尔王对无休止的征战感到厌倦时，晋美也醒悟到“故事应该结束了”。在说唱故事终结的一刻，他也结束了自己的“仲肯”身份。

小说带有强烈的寓言色彩，宏大叙事和细腻的心理刻画水乳交融，既富有鲜明的民族性格，也体现了时代精神和普世价值，有评论家誉之为“难得一见的传世之作”。

## 文苑撷英

# 药名入诗韵味浓

夏吟

我国中药名称繁多，古时常有文士将中药名嵌入诗中，借用药名中的字义或谐音来表达某种特定的意思。有些诗嵌得自然、贴切、读之耐人玩赏。

宋代扬州的陈亚，是著名的文士，又是一位作嵌药名诗的能手，他的嵌药名诗很多，“风雨前潮近，轩窗半夏凉”(嵌入前胡、半夏二种药)就是较好的诗中名句。他的咏牛诗“地名京界足亲知，托借寻常无歇时。但看车前牛颈上，十家皮没五家皮。”中就嵌入了荆芥(谐音)、无蝎(谐音)、车前、五加皮(谐音)四种药。全诗又紧扣咏牛主题，可谓匠心独运。

元代名士陈孚的《交趾驿》诗云：“长空青茫茫，大泽泻月色。史君子何来？山椒远于役。狼毒草从丛，泪如铅水滴。更苦参与商，骨肉桂海隔。问天何当归，天南星汉白。”诗中嵌有“空青”、“泻泽”、“使君子”、“山椒”、“狼毒”、“如铅”、“苦参”、“肉桂”、“当归”、“天南星”十种药名。

也有在词中嵌入药名的，如清初尤侗曾作《南乡子》词云：“弱骨怯天冬，满地黄花憔悴同。玉屏边休休伫立，防风，乌头却是白头翁。自笑寄生穷，愁脉脉将草木通。泉石膏肓甘遂老，从容，领取云山药饵功。”词意味病，词中嵌入天门冬、地黄、云母、防风、乌头、白头翁、桑寄生、木通、石膏、甘遂、肉桂、山药等十二种中药名。



山之梦 天骄 摄影

1997年，当一个大型研究发现女孩进入青春期的年龄较以前大为提前时，我们会毫无疑问地将“审视”的目光投向奶制品。

为了增加奶牛的产奶量，饲养人员会使用一种称之为重组牛生长激素的东

## 养生堂

# 多喝牛奶会让女孩性早熟吗

安那海德·奥康纳

西。东窗事发之后，这种东西理所当然成为众矢之的，几乎顷刻之间，市场上不再允许销售有机乳制品。人工生长激素真会加速儿童的发育吗？

进一步的研究发现两者间并没有关联。许多科学家已经注意到，如果女孩发育过早，通常是肥胖惹的祸，而不是牛奶。

虽然饲养员给奶牛使用重组牛生长

激素，但并不清楚它是否会进入牛奶中。要使这种激素发挥作用，必须通过注射，而不是喂养，所以如果它真的会出现在牛奶中，那可能作用也微乎其微。

其他研究也表明，发育较早的女孩通常体重指数较大，这有可能会给人造

成假象，以为她们已经有了乳房组织。考虑到进行发育研究的同时，全国范围内肥胖者的人数也在与日俱增，所以贸然得出发育提前结论或许有些为时过早。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无论女孩们确实是青春提前了，还是单纯体重增加更早了，其根本原因如出一辙：过多的牛奶、奶酪和冰淇淋。

## 五

许多人只知道高新高高位截瘫，还不知道这个病给他带来了另外一个很特别的病，那就是夏天的时候，高新高的身上特别热，热得难受。那时候没有空调降温，只有采用物理降温的办法给他降体温，用什么办法呢？就是用冰块。到了冬天，高新高又特别怕冷，冷得他难受，怎么办呢？唯一的办法就是在屋子里生炉子，提高室温。

冰从哪里来？煤又从哪里来呢？冰从郑州北站拉，煤去郑州南站拉。谁去给高新高干这些活？谁来照顾高新高的生活？一切都由邻居们去做。

高新高一家和邻居们因为陇海大院二号院拆迁，搬到了陇海大院五号院。这里有王志平、刘万顺、贾留成等更多的邻居加入到了帮助高新高的群众队伍中。

王志平因为眼睛工伤而提前退休，自退休闲赋在家，他更愿意担负起陪高新高一起，陪他出去遛弯儿，陪他一起洗澡，一陪就是几十年。

刘万顺、张海龙、贾留成等新老邻居与老邻居赵新义、孙豫生、许兰生、孙继成、常三、王金贵等很多人担负起了日常生活中帮助高新高的任务，不管什么活，都由他们去做，而且大家是争着抢着去做，谁有时间谁就做，谁工作忙就少做，没有啥分工。

夏天的时候，拉冰是很重要的事。郑州北站那时候制冰，铁路上用，考虑到高新高的病情和他是铁路子弟的情况，站里领导特批让高新高拉这里的冰块用。

宋凯、刘万顺、常三、赵新义等很多人都轮流去北站拉过冰。北站离陇海大院有些远，每次都是去两个人用架子车往回拉冰。夏天的时候天气很热，拉冰的人往往要多拉快跑，怕冰在路上被太阳晒化了，一路跑到陇海大院，人往往累得浑身衣服被汗水湿透，脸被太阳晒得黑红黑红。

拉冰的时候，也不是每次都顺顺当当。有时去的时候明明晴空万里，

倡导精神文明 共建和谐社会  
中共二七区委宣传部 特约刊出

可回来的时候就暴雨连天，大雨淋得你走不成路，可为了早点将冰拉回去，不让他在外面化了，只能冒雨赶路，任凭大雨淋，有时候拉着冰在路上正走，突然就感觉车子拉不动了，停下来一看，原来车轮被尖东西扎破了，没办法，只能将车胎扒开，将扎烂的胎取下来，找修车的补胎，补好后重新安上，打满气，再拉起冰块赶路，而这时冰，往往已被外面的高温晒得顺水流走了；还有的时候，拉冰正走在路上，突然冷不防被脚下的碎砖头绊一下，连人带车都会栽倒在马路上，胳膊、腿被马路磕出血、磕破皮也顾不上，站起身抱起摔落地上的冰块就驮架于车上，装完了拉起来就走。

一年又一年，邻居们就是这样用自己艰苦的付出，换得了高新高夏天的安宁。现在条件好了，降温可以用空调，但高新高却永远不会忘记邻居们夏天给他拉冰块，冬天给他拉煤拉煤的一件件难忘的事。

冬天到了，为了让高新高省下买煤的钱，邻居们又开始给高新高拉煤拉煤。星期天，刘万顺、赵新义、孙豫生等人就拉上架子车去郑州五里堡南站拉煤。

拉煤一般是不让人进去拉煤的，高新高的同学王玉海在车站当车务段工作，他请示领导后，领导就同意让高新高的朋友去拉煤。

冬天冷，风多，有时正扫着煤呢，起风了，风场里到处煤灰乱飞，刮得人从头到脸全是煤灰，但去拉煤拉煤的人顾不得这些，只管扫人家货车拉剩下的煤。就这样拉煤，到了晚上，就能用架子车拉回满满一车煤，活儿虽然又脏又累，但能给高新高掏钱拉来一车煤，心里也非常高兴。

辛辛苦苦拉回来的煤渣煤灰并不能直接放到炉子里烧，需要把拉回来的煤渣煤灰打成煤饼晒干了才能烧。于是，大院里的邻居们就会将拉回来的煤用水和成煤泥，然后用手一次一次打成饼，放到空地上晒，晒成干煤饼了，再搬进高新高的屋里去，让他慢慢烧。

一个又一个寒冷的冬天里，高新高屋里的炉火每天都是红彤彤的，屋里热气腾腾的，使他一点儿也感觉不到冬天的寒冷。

高新高曾经非常感慨地说：“如果没有邻居、同学、好友的帮忙，如果没有他们给我拉冰拉煤，我不知道那些年的夏天和冬天咋过？也许我早就被热死或冻死了吧。这么多年了，我都不知道咋去感谢他们，也真的无法感谢和报答他们。”

## 连载

吴世良小时候在云南昆明生活过几年。她父亲吴保丰是第一批从美国学成回国的知识分子之一，他见证了无线电业的兴起和发展，并在30年代中期，创立了中国第一家真正的广播电台，最初设在南京(当时南京是中华民国的首都)，后来搬到了云南。当时，广播业在美国也是新兴的行业，吴保丰在中国广播业中被称为创始人。后来随着战争局势的平稳，陪都迁往重庆，吴世良在那里度过了她青少年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她在昆明只生活了很短的一段时间。

女儿在清华大学读大三期间，作为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的吴保丰，很同情当时的学生运动。学运是针对美国人的，因为当时的“德士克”石油公司对一位死于交通事故的中国学生负有罪责。上海市政当局则同美国大学发难，也兴起了抗议活动，很快就发展成为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整个国家，由北大、燕京和清华这些大学发难，也兴起了抗议活动，起因是一位北大女生被美国兵皮尔逊强奸引发的“沈崇案”。

蒋介石对学运形势大为不满，下令吴保丰去南京，要向他训话。交通大学教的就是这方面的专业，所以学生们都十分熟悉铁路。他们开始拆毁上海至南京段的铁轨作为反抗的表示。沪宁线是上海和政治首都南京这两个城市之间的大动脉，铁路被拆毁不驯的学生们给拆了，令蒋介石十分恼怒。

“这件事你哪能解释？”他质问吴保丰。

吴保丰大胆地回答：“我有几句忠告，委座。我认为我们应该重新审视我们的地位。我记得1927年我们开始北伐的时候，”(吴保丰是国民党元老)他继续道，“那时候学生和老百姓都是向着我们的，可现在他们都反对我们。我们真的应该做些什么检讨了！”

蒋介石的反应是拍着桌子大叫：“我警告你！你已经老糊涂了！你马上给我滚出上海！作为交大校长你在上海的影响太大！要是我在十天后再看到你呆在上海，就不要怪我对你不客气！”

吴保丰回家后马上集合全家准备逃往天津。他有五个孩子，他按孔夫子的五德：“温、良、恭、让、礼”给孩子们起了名字。我未叫的妻子是第二个孩子，所以她叫吴世良。他们之所以选择天津是因为吴保丰在美国的一位同学当时是开滦煤矿的总督。老朋友就给了他公司顾问的职

位，基本上是什么也不用干，光读报喝茶。

在蒋介石的威逼之下吴保丰离开上海，把全家迁到了天津，吴世良独自留在上海继续她的学业。她当时就读于上海大学，这是她三年来读的第三所大学。她读高中时满腔热情相信实业救国，立志毕业后就攻读交通大学。她父亲对吴世良的决定，说那不是女孩子读书的地方。他越是这么说，她的决心也就越坚定。她凭入学考试高分进入交大就读，可她最终还是学不进那些光学工程的课，因为她的天性喜欢诗歌和戏剧。于是她又转到对商务和文学科著称的圣约翰大学，但不久又对这所学校厌倦了。继而她又考进了另一所，沪江大学，又称上海大学，可一年后，她又烦了。

最后，1948年秋，她终于考到了清华，在那里安顿下来。我估计她遇上了我，暗付：“找到归宿了。”

她祖母总是劝告她：“必须在大

学里找到对象。一毕业，就晚了。碰到的都是二流货了。”所以，到清华读三年级时，吴世良开始有点紧迫感了。

1950年7月17日我和吴世良结婚，是从清华大学毕业以后，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报到之前。我原本是要到中央戏剧学院剧团当演员的。中央戏剧学院是由曹禺和欧阳予倩于1949年创建的。但最后一刻，他们回绝了我，因为有一条新案程下来，规定那年的大学毕业生不能进中央政府机构，而学院只能按分配规定办。结果，我们这几个刚从清华大学出来的年轻人就来新成立的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吴世良和我一起被分在演员队，在剧院的职业生涯中，我们两人都干过其他的差事。进剧院一段时间以后，吴世良就成了剧作家兼副院长曹禺的个人助理。曹禺说：“吴世良的古典文学比我都强。”那是他选她做创作秘书的原因之一。我后来也管过资料，还当过创作室主任，那是抓剧院剧作家创作的部门。

我21岁进入剧院，是国统区大学学生运动的积极分子之一。我们是进步向上、朝气蓬勃的年轻一代。当时的政策要求我们接管日政权遗留下来的国家机器，包括宣传机器。我们被告知身边的有以前国民党反共演剧队的成员。接着就是一个又一个的政治运动，旨在把他们揪出来。新政府要从烂摊子中建立起新中国，就需要我们这些刚毕业的个人历史清白的大学生发挥作用。